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9號

原告 林蘭銀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金秋伶